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6、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8,183,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885,8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5%;反对 8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5,556,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8%)的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74,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8%)的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31,1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28%)。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股份计划 1.减持来源:实施投资回报;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43%;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广发信德减持数量不超过 5,55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8%;珠海康远减持数量不超过 74,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天,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本次激励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用工、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一、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董事长签订的《董事长决定》,并结合硕方医药经营需要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完成了对硕方医药的第一期增资,第一期增资额为 300 万元。 具体事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结合硕方医药经营需要及公司资金安排情况,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硕方医药的第二期、第三期增资,增资额分别为 500 万元、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向硕方医药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硕方医药收到的增资款 500 万元的银行回单; 2.硕方医药收到的增资款 200 万元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智鼎博能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01,431 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69%;智鼎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1,431 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1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main sections: 1. Basic information (智鼎博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5月6日); 2. Shareholding changes (智鼎博能, 370,143.1 shares, 1.69%); 3. Shareholding changes after the announcement (智鼎博能, 张辉阳,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 4. Commit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智鼎博能, 张辉阳,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冷库和冰鲜肉内销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程,故公司无法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相关问题落实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回复关注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5月8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0]第 1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5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因关注函中部分问题需保荐机构与律师发表意见,中介机构需履行相关审批流